

2025 年 8 月 27 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／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

檢討工作的進展：

➤ 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

《修訂附表公告》（《公告》）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內務委員會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建議修訂。審議期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結束。《公告》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而某些修訂則定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以配合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定下的強制實施日期。經修訂的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稍後亦會在憲報刊登。

2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

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消防處突擊巡查 10 個加油站，其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。

2025 年 6 月和 7 月，消防處完成突擊巡查全港加油站的特別行動，以確保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規定。在是次特別行動中，處方共巡查了 169 個加油站，其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。2025 年 8 月 7 日，有車輛在加油站加油時，懷疑因加油機自動截斷功能失靈，導致汽油滲漏。營運商按照其相關程序採取補救措施，處理滲漏問題。根據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（第 295G 章）第 98(t)條貯存暨使用牌照條件的規定，如貯存所發生火警或有危險品從貯存所洩漏，營運商須立即向消防處處長報告。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第 9B 條，違反批註在牌照上的任何條件，即屬犯罪。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應提醒加油站營運商嚴格遵從所有牌照條件。

3.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

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消防處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330 次突擊巡查，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。

此外，消防處向與會者講述近日一宗有關過量貯存危險品的事件。2025 年 5 月，消防處高調巡查非法燃油轉注活動黑點。2025 年 6 月 16 至 29 日，消防處與香港海關在全港展開為期兩周的聯合行動，共搗破 6 個非法加油站，檢獲逾 8 000 公升柴油和逾 6 000 公升汽油。另外，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共執行 6 次預先策劃的行動，巡查目標地點 196 次，並處理 139 宗與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相關的投訴。

4. 油庫的消防安全

下一次「自願互助計劃 — 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」的桌面演習暫定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進行。

5.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

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578 次突擊巡查，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。此外，消防處最近接獲一宗有關危險品貯存所的修訂申請，當中涉及在一間醫院增加和改動管道的工程。消防處審核後批准相關的修訂圖則。然而，2025 年 7 月的後續巡查發現，經改動的管道在消防處未進行合規檢驗並批准前已投入使用。特此提醒，在消防處批准之前，所有新安裝的管道或系統不得投入運作。

6. 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

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，消防處收到 72 份關於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建議，其中 57 份已獲批准。至於其餘的建議，處方已通知有關加油站營運商審批結果，以便營運商作出修訂和重新提交建議。由於電池儲能系統存有潛在火警風險，消防處重申其立場，在加油站使用電池儲能系統並不可取，處方也不會予以支持，除非日後有嚴格的規例和安全措施經制定並驗證則作別論。

7. 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監管

就發展局最近於 2025 年 7 月 21 日宣布直接交付元朗一幅 3 公頃用地予香港科技園公司，以加快微電子生態系統在元朗創新園的發展，消防處正探討在危險品常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聚焦小組，以支持特殊氣體消防安全的規管檢討和協調工

作，從而促進相關持份者之間的定期對話。

8. 提升危險品車輛的安全

為提高運送危險品的消防安全意識，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與香港燃料運輸商聯會有限公司（香港燃料運輸商聯會）合作，為危險品車輛司機舉辦訓練課程。除香港燃料運輸商聯會成員外，危險品執法課亦邀請了燃油業界的危險品車輛司機參加此訓練課程。

2025 年 5 月至 7 月，危險品執法課突擊巡查了 33 輛持牌危險品車輛，發現全部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相關持牌條件。

鑑於跨境貨運交通的發展，處方將加強對危險品車輛的突擊巡查。

9.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策略小組

會上報告，危險品常務委員會轄下將成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策略小組，以打擊香港的非法燃油轉注活動。為應對這項重大公共安全問題，該策略小組會負責監察非法燃油轉注個案並提供意見、加強跨部門的執法協調、推動進一步的立法措施、促進科技創新，以及提升公眾意識和業界參與。

委員獲邀就「建議成立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策略小組」提供意見，會上未有收到任何意見。

10. 研究香港法例第 95F 章第 19(1)條賦予的逮捕權

處方向委員簡介防火執法專隊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東涌區處理的一宗過量貯存危險品個案。該個案反映在案發現場處理疑犯的複雜性，因而發現有需要研究香港法例第 95F 章第 19(1)條所賦予的逮捕權。

11. 加油站的安全管理

就加油站的安全管理，特別是出售便攜式燃料方面，消防處於 2020 年曾致函所有油公司，提醒油公司須監察加油站遵守持牌條件，以及加油站營運商在出售便攜式燃料時所採取的措施。處方留意到各加油站出售便攜式燃料的做法不一，故建議將做

法精簡。